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文书学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宁致远

副主编 率蕴铤

撰稿人：宁致远 阎敏才 张弥恩
陈空北 顾克广 率蕴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文书学/宁致远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731-X

I . 司… II . 宁… III . 司法文书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425 号

书 名 司法文书学(修订本)

责任编辑 朱 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通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4 印张 350 千字

1999年1月修订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1731-X/D·1690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16.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6222956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司法文书学》是由原国家教委文科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后广受欢迎，普遍为高等法学院系所采用，并荣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1996年新的刑事诉讼法、1997年新的刑法颁布后，《司法文书学》的内容显然已不适用。为此，我们依据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新的刑法，根据公检法司各机关新制定的文书格式样本，进行了重新修订。修订幅度较大，增加了不少新文种，有的重新撰写。

新修订后的《司法文书学》删除了实例部分，拟另编一本《司法文书实例选编》作为辅助教材，与《司法文书学》配套使用。

该书内容若有不妥或不准确的地方，恳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适时加以修订。

本教材，具体撰写分工如下：宁致远：第一、二、十一章；率蕴铤、陈空北：第五、六、七、十章；顾克广：第三、八、九章；张弥恩、阎敏才：第四章。

全书由副主编率蕴铤统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1月

前　　言

司法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写好司法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类高等院校都把司法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作为一门课程，它无疑应该属于一门应用写作课，但它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它的教学任务和内容应该是，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要求，讲述各类司法文书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写作要领。并通过学生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掌握写作各类文书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各类文书的实际能力。

司法文书课是一门新开设的课程，作为一个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为无论是旧中国的法学教育，或是建国以来的法学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开设这门课程，只是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随着我国的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学教育的日渐复苏和不断发展，各高等院校才逐步增开了这门课程，开始还只是一门选修课，但是鉴于司法实际工作中普遍要求提高司法文书的写作质量的情况，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司法文书的格式，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样，才把该课定为必修课程。

从学科的发展上看，这一学科也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全国性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杂志。司法部还委托中国政法大学举

办了高等法律院校司法文书教师进修班。有关讲解司法文书的书籍也相继出版。无疑这对进一步发展这一学科和开拓它广阔的研究天地，带来了可喜的景象。

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和课程，目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首先，有关这一学科和课程的研究对象的宽窄问题，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这涉及司法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多少、大小的问题，也涉及实际部门所使用的文书的增减问题，目前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们对司法文书这一概念的理解上还存在分歧，对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律文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有不同的理解。对于某几类文书是否应划入司法文书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定论，合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等究竟算不算司法文书就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另外，在司法实际部门实际使用的文书也时有增减，制作的机关也不断有所变化。因而对司法文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当然，这一问题虽未彻底解决，也并不影响该课的教学和研究，因为对该课的主要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多数人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其次，人们对这门课程的性质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程，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程。显然，这两种认识都带有片面性，根据这两种认识来进行教学，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传授法律知识的课程，而不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的写作课，而又不能使学生掌握司法文书写作时应注意的法律要求。因此，这一问题也是有待于进一步明确的。只有明确了这门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才能教好这门课，有效地提高学生写作司法文书的技能。

最后，是这门课程的体系安排问题。包括整个课程体系安排和各类司法文书的归类等两方面问题。由我所主编的《司法文书

学》的整个体系是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总体特点和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当然这只是一种对体系安排的意见，其它有关讲解司法文书的著述也有不尽相同的安排方法。这看来也是有待结合教学实践，进一步总结和明确的问题之一。

宁致远

1998年12月

目 录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沿革、特点、作用.....	(1)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中的各种要素	(15)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15)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17)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18)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	(25)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	(47)

中编 公安、检察、审判、劳改 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第三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55)
第一节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56)
第二节 立案报告	(57)
第三节 侦查工作方案	(62)
第四节 通缉令	(65)
第五节 取保候审决定书	(67)
第六节 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	(70)
第七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72)
第八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74)

第九节	破案报告	(76)
第十节	结案报告	(77)
第十一节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80)
第十二节	提请批准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83)
第十三节	起诉意见书	(85)
第十四节	呈请撤销案件报告书	(87)
第十五节	补充侦查报告书	(89)
第十六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91)
第十七节	提请复核意见书	(93)
第四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立案文书	(101)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侦查文书	(108)
第四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与强制措施文书	(121)
第五节	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抗诉、出庭文书	(133)
第六节	刑事案件的监所检察与法律监督文书	(169)
第七节	刑事案件的控告、申诉、检察与刑事 赔偿文书	(181)
第八节	刑事案件的其他文书	(188)
第九节	民事(行政)案件检察文书	(198)
第五章	人民法院刑事司法文书	(202)
第一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202)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210)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223)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225)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231)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38)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244)

第八节	人民法院布告	(252)
第六章	人民法院民事司法文书	(258)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258)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67)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72)
第四节	民事裁定书	(276)
第五节	民事调解书	(284)
第六节	民事决定书	(289)
第七章	人民法院行政司法文书	(294)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94)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99)
第八章	劳改机关的司法文书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303)
第三节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305)
第四节	劳改机关起诉意见书	(310)
第五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314)
第六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316)
第九章	司法机关的笔录类文书	(319)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319)
第二节	侦查实验笔录	(323)
第三节	讯问笔录	(324)
第四节	调查笔录	(328)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333)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343)
第七节	阅卷笔录	(347)

下编 其他法律文书

第十章 公证文书	(352)
第一节 公证书.....	(354)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证有关的文书.....	(365)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 法律文书.....	(370)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证书.....	(379)
第十一章 诉状类文书	(381)
第一节 起诉状.....	(381)
第二节 上诉状.....	(388)
第三节 再审申请书或申诉状.....	(392)
第四节 答辩状.....	(397)
附一： 公诉词、辩护词、代理词.....	(400)
附二： 合同.....	(420)
附三： 鉴定书.....	(431)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概念、 沿革、特点、作用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司法公文。这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这一概念明确了五方面的内容。第一，司法文书制作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所辖的监狱和劳改机关。第二，司法文书必须依照相关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制作。第三，司法文书的适用范围为处理民事、刑事、行政等三大类案件。第四，司法文书的本质特征是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第五，司法文书的根本性质属于国家公文，即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实务而制作的司法公文。

与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相区别，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概念，其外延应更大些，内涵更多些。一般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以及各类诉状也都包括在内了。但是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司”本来就有执掌、主持、管理等含义，因此，司法文书应当是由执掌国家法律的机关依法制作的文书。这些机关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应该包括国家的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刑事侦查、拘捕和预审职能的机关，以及负责关押罪犯并对之进行劳动改造的机关。也就是人民法院、检察

院、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改机关等。公证机关和仲裁机关虽不属于上述机关，但也具有一定的执法职能，其所制作的文书也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因此这两个机关制作的文书也应列入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范围之内。至于民用的各类诉状，因系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统一制定了相应的格式，并要求诉讼当事人依法书写（包括律师为之代书），以启动和推进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因而也应把它划入宽泛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当前较为通行的说法，是把上述各类司法文书，统称为法律文书。并把律师从事法律实务活动的各种文书，也都包括在内。当然这不失为一种处理归类的方法。但是法律文书的概念，其涵概的内容应该是更为广泛的。首先应将法律文书划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两大门类。前者是指国家颁布的各种法律，它是所有人的行为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讲，称之为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后者是针对具体案件具体当事人制作的文书，为区别前者计，称之为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以使用法律文书这一概念时，也还要作某些限定和说明，否则也不易划清有关的界限。此外，司法机关还习惯把有关诉讼的司法文书称之为诉讼文书。包括公安、检察、法院、监狱和劳改等机关制作处理各类案件的文书。这也是一种划分的角度。但是这样划分，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就不宜涵盖在内了。因为这两类文书一般是不涉及诉讼的。

最后还有合同的归属问题。合同虽是一种当事人间的协议，但也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合法有效的合同，其法律效力更为明显）。但是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具有独立性和特殊性，也属合同法必然涉及的讲授内容。故本教材仅把几种主要的合同写作方法作为附录部分予以讲授。

二、司法文书的沿革、分类

（一）司法文书的沿革

司法文书作为一门新的学科，属于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

科。说它古老不仅是因为司法文书本身是古已有之的，而且对它的研究也早在明清时代就开始了；说它年轻是因为对于现代的司法文书的研究却是起步很晚的了。因为无论旧中国或新中国，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前都还没有把它当成一门写作的专门学科来加以探索和研究的。作为一门课程也只是在六十年代中期才开始在少数政法院校中开设的。

现在让我们粗略地考察一下我国古代司法文书状况及其发展变化的脉络。一个国家司法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了比较健全的司法工作，二是必须有较完整的文字体系。因为司法文书是健全的司法工作的具体体现，而文字形式又是文书的载体。没有这两个条件是很难谈到什么文书的。这两个条件在我国都是早已具备了的。这无论是从我国古代的典籍中或是从近代出土的实物中都已得到了证实。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商代已经有了我国的文字体系——甲骨文，我国最早的一部各种文书总集《市经》中就已讲到“郑人铸刑鼎”的事，可见在公元前五百多年就已经把成文法铸在铜鼎上。这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规范性法律文书。加上从近年来陕西出土的青铜器《嵌匣铭文》和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大量“秦墓竹简”，已经进一步证实从西周晚期到秦代，已经有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和某些司法文书的制作模式一类的实物。下面我们把《嵌匣铭文》的部分文字和秦墓竹简中“封诊式”（查封勘验等司法活动的样式——笔者注）的一篇译文抄录于后，供学习者参考。

“……最初的责罚，我本应鞭打你一千下，给你‘蹠’之刑（古代的一种酷刑的名称——引者注）。现在我赦免了你，还应打你一千下。免了你的‘蹠’之刑。现在更大赦你，鞭五百，罚铜三百锊。”（一九七五年陕西出土的一件青铜器上的铭文，称“蹠銘文”）

这是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对一位名叫牧牛的人所作的处刑的判

决。前面还有一段叙述案情的文字。我们姑且从略了。

“如实记录，某里的里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象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瘀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令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是一份记录相当翔实的现场勘查笔录。在这段文字之后，还提出了一些勘验吊死者现场的注意事项。如怎样检验绳索，看是否能脱出头部；观察死者时，看舌头是否吐出，检验头足距离顶部和土地有多远，绳索上有无瘀血等等。说明这是制作某种笔录和进行某项勘验活动的模式和规定。“封诊式”这部分竹简有很多这类十分具体的制作模式，如封守（查封看守——引者注）、穴盗、告子、盗马等。这部分竹简是秦统一天下前后的从事司法工作者规范某些司法活动的实物。足见当时的司法文书已经规定得十分细密和完备了。

另外，在先秦的历史典籍中，也有少量的有关断狱的记述，但较完整的司法文书保留下来的甚少。在《国语·晋语三》中，

有晋惠公处理庆郑的一份近似判决书的文书，原文如下：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而不面夷，死；
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
罪二也；如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
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是一篇先引证誓辞中的法律，而后对照庆郑的触犯法律的罪行，最后命令庆郑接受刑罚的一篇判词。将领在战场上不听指挥、冒犯军令、谣言惑众，当然应该判死刑。另外，古代作战中还有一种法律规定，当一方指挥者被抓获（止），作为下属的将士脸部必须有伤痕（夷），以示曾经作过奋力营救的努力，否则也应被判处死刑。现庆郑违犯这三条军法规定，自然应该判处死刑。庆郑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处以死刑的决定，自动的前往就刑。

再者，自汉代起，实行了州、郡、县三级的司法制度，可以逐级上告，起诉以后要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鞠”（宣判），“乞鞠”（上诉）等程序，并有相应的文书。但是，鉴于人们认为这类的文书属于处理当前种种政务工作的文书，没有多大的文学价值，因而秦汉直至六朝以前保存完整的司法文书极为罕见。南朝梁代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论说各类文章的巨著《文心雕龙》中，并未将有代表性的司法文书——判，单独列为一种文体。仅仅在其中《书记》一篇中提到了律、令、法、制、符契、券、疏、关、刺、解、牒、状、列、辞、谚。这些有些是和尔后的司法文书相近的。但是，最后，他还是得出了这些文书是“争艺文之末品，而政事之先务”，他的这种看法，不仅代表了他对当时司法文书的看法，也是对当时司法文书的现状和一般人对司法文书等文章评价的真实概括。这也说明当时的执法人员制作的司法文书确实比较粗糙，处于初级的阶段。唯其如此，六朝以前的司法文书才不可能大量的保存下来，因为人们认为它缺乏文学价值。

隋唐以来，特别是进入唐代，封建经济发展到了鼎盛时代，法制建设也日臻完善，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制定得也更加完备精密。唐高宗时期除制定了《永徽律》十二篇外，并令长孙无忌、李勣等人对永徽律作逐条逐句的所谓“疏议”，制定“永徽律疏”，也即后世所称的“唐律疏义”。成为封建法律的代表作。在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方面，随着大兴科举，选拔人材的举措，在授官的“拔萃”一科中也增加了“试判三则”的规定。这样就促使部分文人学士日渐重视对司法文书最具代表性的判词的写作。不少举子为了得到实授的官职，在参加“拔萃”科考试之前，进行过判词写作的练习。包括像白居易、王维这样著名文人，也都写了不少这类的判词。他们虚拟案情，铺陈敷衍，洋洋洒洒，字斟句酌。但因为不是实际的判词，故称之为“拟判”。现在保留下来的白居易的拟判近百篇，案件的当事人无真实姓名，以甲、乙、丙、丁称之，故通常被人们称之为“甲乙判”，这类的判词，由于主要为取悦于考官，加之受六朝之风的影响，几乎全部是用骈体文写成，注重词藻，用典甚多。但也注重说理，富有文采。当然这样的文风对当时的实判也不无影响。这种以判取士的情况一直沿袭到宋、明，所以明人徐师曾在他的《文体明辨》的“判”中仍说：“今世理官断狱，例有参词，而设科取士，亦试以判。”而且仍然崇尚骈体，即所谓“其体皆用四六，则其习由来久矣”。

但至宋代以后，则开始有实判的专集传世，如《名公书判清明集》就是这类集子。其中包括朱熹、刘克庄、胡颖等人所写的实判。而且在判词风格上也有较大的变化，多为散体判词，称之为“散判”。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中也说：“唯宋儒五回之作，脱去四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其实不止五回，后来的实判，多为散判。

至于明清，不仅判词的体例类别，日趋细密完备，而且对判

词的研究也更加深入系统。明朝的吴讷的《文章辨体》和前述徐师曾的《文体明辨》都把“判”列为独立的文体。徐师曾还总结唐宋以来十二种判词的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署，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寢，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奖。”而且明清以来，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甚多。特别是清代，保留下来的实判专集不下数十种之多。从清初直到晚清，源源不断，对于我们研究和了解封建时代的司法文书，提供了很多有用的资料。与此同时，一些研究判词乃至书状的书籍也开始出现。如清人王又槐的《办案要略》中就对叙述供词的文字提出了“九不可”，即“供不可文”、“供不可野”、“供不可混”（含混）、“供不可多”、“供不可偏”、“供不可奇”、“供不可假”、“供不可忽”（疏漏）等。虽然是针对在呈送上司的报告材料应当做到的要求，但实际也是在判词中叙述案情事实应达到的要求。另外，明刻本《肖曹遗笔》中对诉状也提出了十项必须写清的内容要点。即硃书（案由）、缘由、期由（时间）、计由（犯罪发端）、成败、得失、证由（证据）、截语（议断）、结尾、事释（目的）。

直至清末，由于受到外国的冲击和影响，在司法文书方面，也开始注意吸入国外司法文书的可取的东西。宣统年间，由奕劻、沈家本所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作了如下统一的规定。刑事类判词应包括：（一）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犯罪之事实；（三）证明犯罪之理由；（四）援引法律某条；（五）援引法律之理由。民事类判词应包括：（一）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二）呈诉事项；（三）证明理由之缘由；（四）判之理由。这样的内容事项，逐渐演变为民国年间的“主文——事实——理由”这种较为固定的判决书的模式（主文部分后来移至文书的最后）。尔后，虽历经旧中国和新中国的几十年的变迁，